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條款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hinhan Creative訂立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Shinhan Creative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8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最終認購協議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雙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訂立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雙方進一步商討，發行之最終結構及條款可能與條款書所載者存在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簽立最終認購協議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hinhan Creative訂立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Shinhan Creative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8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最終認購協議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Shinhan Creative 及／或其許可受讓人及承讓人
- 債券： 待將由雙方訂立的最終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將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申請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本金額： 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8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0港元)。
- 利率： 每年6.0%，每半年支付
-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
- 換股期： 待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債券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後一(1)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權利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假設最高金額為 85,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轉換，其將被轉換約為 162,500,000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8% 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56%。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初始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4.08 港元(可按條款書受到反攤薄保護／予以調整)。

初始換股價 4.08 港元：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36 港元溢價約 72.88%；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 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336 港元溢價約 74.66%；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2.435 港元溢價約 67.56%；及

(iv) 相當於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供股時之股份認購價。

假設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 85,000,000 美元按換股價轉換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 661,100,000 港元，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將約為 4.07 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 Shinhan Creative 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贖回： *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 24 個月後但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加應計但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強制贖回：*

本公司將於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即此類性質交易之慣常事件)後贖回可換股債券。

預付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經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本公司不得預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應計利息。

信用評級： 取決於可信賴的信用評級報告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責任且將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如發生並持續存在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可按法定面值之整數倍不經本公司同意而全部或部分轉讓予(i)現有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及／或(ii)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適用於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規則。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通告，亦不得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轉換限制： 倘緊隨轉換後及因有關轉換的唯一原因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債券附帶之權利。

反攤薄保護／調整： 應對可換股債券實施慣常反攤薄保護。換股價應在發生下列事項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iii) 資本分派；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

(v)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vi) 修改換股權；及

(vi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完成之先決條件： 發行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向 Shinhan Creative 交付有關發行之必要公司決議案及批准文件之副本；
- (ii) 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條款書)；
- (iii) 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定義見條款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v) 已取得任何必要政府、監管、證券及證券交易所監管批文，倘適用，及／或有關若干房地產發展項目的同意或許可；
- (v) 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有關韓國法律、百慕達法律、香港法例及可能屬必要之其他司法權區)；及
- (vi) 信用評級報告。

完成： 完成將於截止日期作實，惟須待達成或豁免最終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如適用)。

最後截止日期： 訂約方將盡合理努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與 Shinhan Creative 並無訂立最終認購協議，則條款書將即時失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SHINHAN CREATIVE 及 SHINHAN INVESTMENT CORP. 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Shinhan Creative 為一家僅為發行目的而於大韓民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將受 Shinhan Investment Corp. 管理及控制。Shinhan Investment Corp. 作為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公司經營業務。該公司提供證券買賣、理財及投資銀行服務以及提供併購、投資信託及企業融資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Shinhan Creativ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26,833,180 股新股份，即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假設按換股價轉換最多 85,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為 162,500,000 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倘最終認購協議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發行是本集團鞏固財務狀況之良機，包括產生現金以支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估計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介乎約365,800,000港元至661,100,000港元，且擬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供股	9,250,000,000 港元	(i) 將用於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結欠HNA Finance I Co., Ltd.之未償還款項，惟最高金額為7,328,000,000港元；  (ii) 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及其他貸款；  (iii) 撥付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之未來投資機會；及	(i) 6,931,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應付HNA Finance I Co., Ltd.的金額；  (ii) 35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  (iii) 647,9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HKICIM Fund II, L.P.。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餘下款項。
			(iv) 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雙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訂立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有待雙方進一步商討，發行之最終結構及條款可能與條款書所載者存在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簽立最終認購協議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Shinhan Creative 及任何其後許可轉讓或承讓人
「截止日期」或 「債券發行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及 Shinhan Creative 釐定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 4.08 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 Shinhan Creative 發行之本金額不少於 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 港元）及不超過 8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6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信用評級報告」	指	Shinhan Creative 及本公司委聘之韓國信用評級機構 Korea Investors Service, Inc. 將出具之本公司信用評級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226,833,180 股新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起計 36 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han Creative」	指	Shinhan Creative Finance 3rd Co.，為一家僅為發行目的而於大韓民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將受 Shinhan Investment Corp. 管理及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 Shinhan Creative 就發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瑯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http://www.hkicimgroup.com)